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94.1.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捐贈本校航運管理學系獎學金之設置及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捐贈之獎學金，由捐贈人定期存入指定之銀行。
- 三、申請資格：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及研究生。
- 四、申請條件：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者。
- 五、申請辦法：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 六、本獎學金每年15名，大學部10名每名6000元，研究生5名每名8000元。
- 七、獲獎人由系主任及本系老師若干名組成審查會評選決定之。
- 八、核發獎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

1. 請每學年行文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2. 本獎學全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發放。